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五

聘禮第八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

相問之禮賈疏下記云久無事則聘小聘使大夫賈疏

下經云小聘曰問其周官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

也禮如爲介三介是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賈疏大行人職文鄭彼注小

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处子立曰世凡君卽位大國

朝焉小國聘焉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

子也歲相問殷相聘聘義所於五禮屬賓禮大戴第

云比年小聘三年大聘是也

十四。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八。敖氏繼公曰。此篇主

言次國大聘之禮。賈氏公彥曰。大行人職。上公九

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

其君二等。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諸

侯之卿介。各下其君二等者也。若小聘曰問。使大夫。

又下其卿二等。此聘禮。是侯伯之卿大聘。以經云五

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又孤卿建旌。此

云及竟張旌。此見侯伯之卿大聘。又玉人云。琢圭璋。

八寸。璧琮八寸。以煩聘。據上公之臣。公食大夫禮。俎實倫。膚七。據子男之臣。各舉一邊而言。明五等俱有。是其互見爲義也。

聘義。比年小聘。所謂歲相問也。三年大聘。所謂殷相聘也。左氏傳昭九年。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杜注云。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脩盛聘。以無忘舊好。故曰禮。則三年爲大聘之常期。其有他事故。乃或曠也。鄰國君臣以禮相與如此。講信修睦。兵

革不試。而衣冠玉帛之典隆矣。又案以此篇觀之。
一聘也。而儀物之繁多。禮節之委折周詳如此。則諸
侯相朝。與朝聘於王朝。及王朝之下聘。當更盛焉。可
知也。

聘禮

案聘猶問也。春官占夢職。季冬聘王夢。但聘重而問輕
耳。

君與卿圖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圖謀也謀聘故

賈疏謀聘者為久無事則聘故謂有事故

或因聘或特行記云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是

也及可使者

賈疏謂於三卿之中選可使者

謀事者必因朝

賈疏欲取對眾共詢

之意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

賈疏儀禮內見諸侯燕朝

燕禮是也又見射朝大射是也不見路門外正朝案燕

禮大射儀皆云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公降階南面

揖之正朝當與二朝面位

同故注以燕大射約之也

案

天子五門皐庫雉應路外朝在庫門之外秋官小司

寇掌外朝之政以詢萬民朝士建外朝之法是也治朝

在路門之外。夏官司士正朝儀之位。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是也。燕朝在路門之內。其堂卽路寢。夏官大僕正燕朝之位是也。外朝治朝皆無堂。其治朝於外朝則爲內。於燕朝則又爲外。卽此疏所謂正朝也。諸侯三門。庫雉路。外朝在庫門外。內朝在路門內。亦路寢也。治朝在路門外。亦正朝也。凡視朝君臣皆立。此圖事亦然。下詳之。

遂命使者。

使師異反下使者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猶因也。既謀其人。因命之也。賈疏。鄭上

注可使聘使卿。賈疏。經云。及竟張旌。春官司者是也。常職。孤卿建旌。故知使卿也。

案昭三十年傳。鄭游吉對晉士景伯。先王之制。嘉好聘

享之事。於是乎使卿。魯所使聘於諸侯者。如公子友公

子遂。季孫行父。仲孫蔑。叔孫豹。皆卿也。則使卿正也。其

或有非卿者。則大夫攝行事。所謂小卿者與。

使者再拜稽首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以不敏。敖氏繼公曰。使者少進

北面乃拜。君親命之。故拜而後辭。變於傳命之儀也。

案燕禮大射儀。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不再拜稽首而後辭者。是傳命之儀。與此異也。

君不許。乃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退。反位也。受命者必進。敖氏繼公曰。君不許其辭。故不答拜。使者亦當許而後退。

案使者許諾而退。不再拜稽首者。辭時已拜也。此所謂一辭而許曰禮辭者。使於四方。不辱君命。人臣之素志。

也

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戒猶命也。已謀事。乃命上介。難於使

者。易於介。李氏如圭曰。介。副也。上介使大夫。敖氏

繼公曰。既圖事。乃戒之者。以其不在圖事之數也。又使

者言命。上介言戒。亦異尊卑也。如。如其禮辭也。使者與

上介必辭者。不敢以專對之才自許。謙敬也。凡聘使有

故。則上介攝其事。

君所與圖事者卿也。下大夫不與焉。故既圖事乃戒介。既戒則諸大夫皆與聞之。

宰命司馬戒衆介。衆介皆逆命不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宰。上卿貳君事者也。諸侯謂司徒爲

宰。

賈疏。天子有六卿。天地四時之官。諸侯兼官而有三卿。立地官司徒兼冢宰。立夏官司馬兼春官。立冬官

司空兼秋官。左氏傳杜洩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

孟孫爲司空。諸侯并六卿爲三。兼職焉。是諸侯以司徒

爲冢

宰。衆介者士也。士屬司馬。周官司馬之屬司士掌作

士適四方使爲介。

賈疏。司士屬司馬。故引以證諸侯司馬戒衆介也。

逆猶受也。

敖氏繼公曰宰命司馬戒衆介以其卑賤也不辭者
自別於使者及上介且任輕亦不必辭也衆介受命亦
當再拜稽首宰說見大射儀賈氏公彥曰云不辭者
是其副使之賤者故不敢辭。

宰三卿之長也春秋時吳宋魯皆有大宰之名宋王
者之後六卿備焉魯見於春秋之初吳見於春秋之末
餘國無之則注以爲司徒之兼官者諒矣如晉鄭但云
爲政則爲政者卽首卿亦大宰也但異其名耳首卿亦

時奉使出聘。則命戒書幣諸事。蓋大夫之爲小宰者爲之。士介當四人。

右命使介

宰書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書聘所用幣多少也。

賈疏謂聘鄰國享君及夫人問

卿之等幣。周官司儀職。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以其幣爲之禮。鄭注幣。享幣也。於大國則豐。於小國則殺。宰又掌制國之用。

賈疏王制。冢宰制國用。

敖氏繼公曰。周

官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六曰幣帛之式。故此主書幣

也。

命宰夫官具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夫。宰之屬也。命之使衆官具幣。及

所宜齎。

賈疏。周官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云官具者。謂使宰夫命諸官各具所行幣。幣在官之府。其司

非一。故言衆官。幣。謂享幣及問大夫問卿。總具之所宜齎。謂行道所用多少皆是。

圖官所具享幣。以周官約之。則玉府所藏獻遺諸侯良

貨賄之物。及內府所受九貢九賦之貨賄。與所入四方幣獻之良貨賄。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

校人飾幣馬。執朴而從之。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之屬。是也。官所宜齎。則周官外府所掌邦布之入出以待邦之大用。共財用之幣齎。是也。若圭璋璧琮之等。春官典瑞掌之。不在玉府幣獻金玉之內矣。道塗所經。皆有餼積。故惟齎帛布以備行道之用。且戒不虞也。以上諸職。皆宰書應出之數。宰夫徵令之也。

右具聘物

及期。各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及猶至也。夕幣。先行之日夕。

賈疏下云。厥明

釋幣於禰是行日。明此夕是先行之日夕也。

陳幣而視之。重聘也。

敖氏繼

公曰。此云及期。則上亦當有請期告期之禮。文畧耳。夕。

如夕月之夕。以夕時陳幣而展之。故曰夕幣。此題下事。

也。下不見者。以意求之。楊氏復曰。夕幣之禮。夕陳幣。

以授使者。然授幣而未授圭何也。圭聘禮之重者也。不

可預授。

案

命使之後。夕幣之前。中間取具幣齎。治行李。整車徒。